

追蹤查驗作業程序

1. 目的：

制定追蹤查驗流程，確保驗證品質持續維持

2. 範圍：

驗證方案：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認證類別：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

認證次類別：生產、分裝流通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3. 定義：

無

4. 作業內容：

4.1 追蹤查驗：

4.1.1 本公司每年度依經營業者產品產出週期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行政組於稽核前3個月寄出「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 YJ-2-703-02」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未於14天內回覆追蹤查驗通知，經30天跟催亦無回覆，本公司得依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逕行終止驗證。

4.1.2 若不同意追蹤查驗欲結束驗證或轉移其他驗證機構，需填寫「證書暫時停止／結束申請單 YJ-2-706-06」，寫明原因後連同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正本一併繳回本公司，本公司將依照流程進行結束驗證。

4.1.3 農產品經營者經提出改正或矯正計畫經本公司審查未通過，本公司得暫時停止該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發出「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 YJ-2-706-04」，並給予業者限期內改正但以

一次為限。

- 4.1.4 當查驗過程發現已獲驗證之產品有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時，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追蹤查驗確認，未能於限期內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本公司將予以終止驗證；並以「證書暫時停止/終止/撤銷/結束通知單」進行通知。
- 4.1.5 通過追蹤查驗，即表示本公司認可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有效性，客戶可持續使用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

4.2 定期追蹤查驗：

- 4.2.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須進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蹤查驗，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如有違規事件、檢舉事件、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調查或經公司前次稽核之「稽核總結報告 YJ-2-702-07」中『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評估為中高風險者，必要時，本公司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且在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時，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依「產銷履歷驗證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4.2.2 查驗作業流程如下

a. 組成稽核小組：

依申請案內容填具「YJ-2-702-11 派任單」由驗證組長指派稽核人員，人員應符合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1.1、2.1.2 之要求，且 2.1.2 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

b. 文件審查：

- I. 稽核小組成員審查申請者基本資料、生產或分裝流通過程資料、產品管理資料等文件，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masterpage-tw>，簡稱 L3 系統) 審查農產品經營者上傳之資料。
- II. 若文件審查結果發現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以「文件審查補件通知單 YJ-2-702-05」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 III. 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以致文件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稽核，將不予通過驗證，退回申請並

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不予通過驗驗。

c. 擬定稽核計畫

- I. 文件審查通過後，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擬定「稽核計畫書 YJ-2-702-02」。
- II. 將「稽核行程通知單 YJ-2-702-01」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 LINE 等可以聯絡至農產品經營者方式。
- III. 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在「稽核行程通知單」簽名，以傳真、e-mail 或 LINE 等方式回傳本公司。

d. 現場稽核：

- I. 稽核小組至現場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稽核，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受稽核文件，並安排相關人員陪同。稽核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證書及標章。
- II. 若有平行生產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與施用紀錄。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
- III. 農產品經營者於生產過程中若有部分作業委外，除了提供委外合約及其作業紀錄之外，農產品經營者應協調受委託單位配合本公司稽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之履歷追溯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IV. 稽核小組於現場稽核時，需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全部地塊進行稽核，若為申請集團驗證案件，稽核員於實地稽核前，於文件審查階段應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並依「初勘報告 YJ-2-702-03」結果辦理抽樣，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經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若評估現場實際狀況有增加採樣檢驗或進行現場複查之必要時，需徵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再執行。農產品經營者若不同意，稽核小組需記錄不同意之理由。
- V.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報告或觀察報

告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送本公司確認。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查核時進行評估確認。

e. 抽樣送檢：

若樣品檢驗結果有爭議時，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收到報告起 15 天內向本公司申請複驗，並繳交檢驗費用；否則以原報告做為判定之依據。

I. 土壤及灌溉水

- (i) 稽核小組根據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的結果，若屬於控制場址，方執行水質與土壤採樣及檢測。
- (ii) 經風險評估需檢驗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相關判定基準請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檢測方法(包含指定之檢驗機構)，並建議於抽樣檢測前先與農產品經營者充分溝通，取得雙方合意。

II. 農產品

- (i) 產品檢驗頻度及樣品數：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121060818 號函修正)。
- (ii)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參照農糧字第 1091071682A 號令訂定發布之「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辦理。
- (iii)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原則上配合現場稽核一併執行抽樣送檢。
- (iv) 產品重金屬檢驗：依農糧企字第 1121060818 號函辦理，原則免驗；惟本公司經風險評估，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溝通，並取得雙方合意後，執行產品重金屬殘留檢驗。
- (v) 檢驗方法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方法辦理。其中重金屬及微生物檢驗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項目為準。
- (vi) 蜂產類產品農藥殘留之檢驗可採衛生福利部所定「蜂產品

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或「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農藥分析方法(五)」辦理。

(vii) 驗證機構倘經風險評估認有必要增加檢驗項目時，應敘明理由，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

(viii) 檢驗結果判定：均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標準判定。

f. 稽核報告提送

稽核小組於完成上述所有稽核作業後應就各項審查、稽核過程(應呈現稽核軌跡)及檢驗結果提送出「稽核總結報告 YJ-2-702-07」予本公司；並進行下一階段審議作業，參考「審議作業程序 YJ-2-703」。

4.3 不定期追蹤查驗：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進行本程序書 4.2 章節「定期追蹤查驗」中必要之程序。

- 4.3.1 當農產品經營者法定地位、組織及管理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已驗證範圍活動之變更，經本公司評估認為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
- 4.3.2 主管機關通知本公司配合查核事項。
- 4.3.3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發生違規事件，包含主管機關後市場抽測不合格案，即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4.3.4 審議小組依據「稽核總結報告」中『**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結果，經評估為高風險者，必要時決定是否於下次稽核再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4.3.5 當本公司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抱怨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
- 4.3.6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或維持運作之系統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如：
 - a.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b.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c.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d.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驗證變更相關作業流程參考「驗證變更作業程序 YJ-2-705」。

4.4 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其客戶時

- 4.4.1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中央主管機關修訂驗證規範或乙方程序有異動而需調整本契約內容時，公司行政組發函通知顧客，並重新簽訂新約。
- 4.4.2 如因中央主管機關修訂驗證規範，本公司得視驗證規範內容判定是否須辦理驗證查驗，並於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期前完成追蹤查驗。